

報名資格：

1. 依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2. 具有雙重國籍者切勿申請前往擁有國籍之國家(例:擁有美國籍者，不可申請美國之姐妹校)，若因此無法取得相關許可或簽證者需自行負責。
3. 不具報名資格:在職專班。
4. 不具報名資格:前一年曾獲得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計畫錄取資格，但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者。特殊情況由國際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